

一六三〇(十六). 准許蒙古人民共和國 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大會，

鑒悉一九六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安全理事會推薦蒙古人民共和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³

業已審議蒙古人民共和國之入會申請書，⁴

決議准許蒙古人民共和國加入聯合國。

一九六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一〇四三次全體會議。

一六三一(十六). 准許茅利塔尼亞伊 斯蘭共和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大會，

鑒悉一九六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安全理事會推薦茅利塔尼亞伊斯蘭共和國為聯合國會員國，⁵

業已審查茅利塔尼亞伊斯蘭共和國之入會申請書，⁶

決議准許茅利塔尼亞伊斯蘭共和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一九六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一〇四三次全體會議。

一六四〇(十六). 任命代理秘書長

大會，

依據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三日安全理事會之推薦，⁷

茲任命譚先生為聯合國代理秘書長，任期至一九六三年四月十日止。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三日，

第一〇四六次全體會議。

一六五〇(十六). 在法蘭西受監禁 之阿爾及利亞人之地位

大會，

鑒於監禁於法國之數千阿爾及利亞人實行絕食，引起嚴重之國際影響，並嚴重危及經由談判而和平解決阿爾及利亞問題之希望，至為關切，

案查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九日大會決議案一五七三(十五)承認大會負有促成阿爾及利亞問題公允解決之義務，

復查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第四段曾強調：

“對未獨立民族之一切武裝行動或各種壓制措施，概應停止，俾彼等能和平自由行使完全獨立之權利…”。

籲請法國政府依據確立之國際慣例及人道原則，承認阿爾及利亞籍俘虜具有政治犯之地位，免除其所受不當損害，俾絕食事件可以立即終止。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一〇五五次全體會議。

一六五一(十六). 國際原子能總署 報告書

大會，

備悉國際原子能總署向大會所提一九六〇年至一九六一年年度報告書。⁸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一〇六二次全體會議。

一六五四(十六). 准許殖民地國家 及民族獨立宣言之實施情形

大會，

溯憶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所載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

念及該宣言之宗旨與原則，

⁸ 理事會向大會所提常年報告書，一九六〇年七月一日至一九六一年六月三十日，維也納，一九六一年七月，及補充報告書(A/4883 and Add.1)。

³ 同上，文件 A/4940。

⁴ 參閱文件 A/687 and Add.1；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二輯，補編第四號，附件六，文件 S/95，及同上，第十二年，一九五七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文件 S/3873 and Add.1。

⁵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九十二，文件 A/4941。

⁶ 同上，文件 A/4604。

⁷ 同上，附件，單行本(任命代理秘書長)，文件 A/4953。